**神池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及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社会资本方招商公告**

为顺利完成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县人民政府经研究决定，拟采用引入社会资本方的方式实施我县2020-2024年度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根据相关规定，特以公开招商方式来确定社会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商实施主体

神池县人民政府

二、项目规模及内容

五年内（2020年-2024年）每年拟完成水浇地开垦0.5万亩、建设用地增减挂钩0.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5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社会资本方主要负责项目设计、融资和施工；协助政府申请新增补充耕地指标跨县域交易和国家统筹等工作。

三、合作模式

按照政府引导、社会投资放大、统筹规划、分片实施的原则，由社会资本全额投资、自主经营，由政府获得新增补充耕地跨县域交易及国家统筹资金进行指标回购来实现投资收益。

四、投资回报

按忻政办发〔2019〕37号文规定，政府将社会资本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指标优先纳入指标储备库并优先交易。对社会资本投资人，除全额返还投资成本外，县级财政将指标交易纯利润的10%作为奖励金，奖给投资人。

五、社会资本方资质及准入条件

1.社会资本方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低于（含）5000万元人民币。

2.接受联合体方式，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不超过3家，应体现各方投融资、建设设计、运营等优势；

3.资质要求：社会资本方或其联合体成员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4.信誉要求：社会资本方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5.企业实力：社会资本方或联合体企业须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投资能力和施工质量管理能力。在正式签订投资合同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缴纳诚意金2000万元人民币存入专户备用。

6.其他要求：社会资本方或联合体企业需以代建方式完成神池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县项目建设，将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建设成为有机旱作封闭区。

六、社会资本方确定方式

本项目面向全国公开招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投资人，报名合格的投标人在二家(含)以上时，根据报名人对本项目投资回报条件和报名人的综合实力确定投资人，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协商、签订相关协议。如报名合格的投标人只有一家时，则直接与其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与其协商、签订相关协议。

七、报名时间及要求

报名资料：社会资本方应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资质复印件（非施工企业无需提供）、安全许可证复印件及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文件（非法人代表须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报名时间：公告之日次日起第7日18:00前。（龙泉镇中方营地）

报名地点：神池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刘福林

联系电话：13994065877

神池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6日